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朱伟

张掖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YZC2024GK-108

委托单位：张掖市社会福利院

代理机构：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38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8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4GK-108

项目名称：张掖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陆拾贰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整(620496.00元)

一包：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二包：肆拾陆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整(¥460496.00元)

最高限价：陆拾贰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整(620496.00元)

一包：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二包：肆拾陆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整(¥460496.00元)

采购需求：

一包：采购粮油、奶制品、鸡蛋；

二包：采购肉类、蔬菜、水果。（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 (2020) 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 面向中小企业：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9 月 21 日至2024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 10 月 11 日 09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 (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梁坤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掖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和泽馨苑小区西南侧约210米

联系电话:13993690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中和园西门向南二十米

联系电话：177936983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敏丽

电 话：13993690500（采购人）

王雪莹

电 话：17793698392（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方：张掖市社会福利院 联 系 人：朱敏丽 联系电话：13993690500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和泽馨苑小区西南侧约210米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雪莹 联系电话：17793698392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中和园西门向南二十米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4	招标内容	一包：采购粮油、奶制品、鸡蛋； 二包：采购肉类、蔬菜、水果。（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陆拾贰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整(620496.00元) 一包：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二包：肆拾陆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整(¥460496.00元) 最高限价：陆拾贰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整(620496.00元) 一包：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二包：肆拾陆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整(¥460496.00元) 采购需求： 一包：采购粮油、奶制品、鸡蛋； 二包：采购肉类、蔬菜、水果。（具体参数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 注：此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入围后配送货物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根据实际供货量，按月支付； 时间：按月支付； 条件：每批次供货都验收合格；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须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0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p>

		效情形)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制作标书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及证明材料或者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供货期：按合同签订要求履行</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供货方式：由供应商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 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点00分 解密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点00分至09点10分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8	投标折扣率范围及方式说明	<p>投标折扣率范围及方式说明：</p> <p>1、报价方式：</p> <p>(1)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投标产品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p> <p>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 80%，优惠率为 2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p> <p>(2) 按开标一览表、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详细的商品名称、市价、折扣率、供货单价等。</p> <p>2、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供应商报价应单独填写《投标折扣率明细表》，按产品逐次报价。</p> <p>(3) 因本项目采购食材数目较大并且种类较多，且考虑到市场价格的波动性，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此折扣率适用于各品牌食材；</p> <p>(4) 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p> <p>(5) 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性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服务承诺中须注明报价以略低于同期市场零售价1%至5%为准。</p> <p>(6) 供应商参考的市场价以新乐超市零售价为基准。</p> <p>3、投标折扣率的相关规定：</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政府采购价格应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规定，供应商所有投标货物类型的报价应等同于同类型招标项目的价格，并为同等规模采购项目(非定点供货)政府采购行业最优惠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不得上调。</p> <p>(3)张掖市社会福利院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采购货物行情调查工作，并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数据监测供货商品的价格。若发现供应商供货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张掖市社会福利院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降价，若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将价格降低到市场平均价格以下时，将被暂停该服务资格。</p> <p>(4)在服务资格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必须做到服务价格同幅度下调，并同时向张掖市社会福利院提交促销活动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促销期限等)。促销活动结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原价格。</p>
29	备选供应商说明	若已入围供应商在日常供货过程中，服务及货物质量达不到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取消其供货资格，由综合评审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接替其供货资格进行后续货物供应。
30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情形	<p>1、财办库〔2003〕38号文件精神：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p> <p>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内容：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p>

		<p>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31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p>
32	其他	<p>1、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2 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由中标人向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开评标场地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社会福利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或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固定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

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7793698392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中和园西门向南二十米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2%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七、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按照实际情况包括运输、人员工资、培训、验收等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3. 投标文件报价（综合折扣率）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综合折扣率）和小写金额（综合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综合折扣率）与按单价汇总金额（综合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一包：采购粮油、奶制品、鸡蛋

(一) 粮油质量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GB 2716-2018

) 文件要求。

1、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150mL烧杯中，水加热至50℃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气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理化指标

项目	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	检验方法
酸价（KOH）/（mg/g） 米糠油 棕榈（仁）油、玉米油、橄榄油、棉籽油、椰子油等其他 ≤	3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g/100g） ≤	0.25	GB 5009.227
极性组分 /% ≤	-	GB 5009.202
溶剂残留量 a/（mg/kg） ≤	20	GB 5009.262
游离棉酚 /（mg/kg）棉籽油 ≤	200	GB 5009.148

注：划有“—”者不做检测。

a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 10 mg/kg 时，视为未检出）。

3、污染物、真菌毒素和农药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苯并（a）芘检验，指标为 $\leq 10 \mu\text{g}/\text{kg}$ ，按 GB5009.27 的规定方法执行。黄曲霉毒素 B1 检验，指标为 $\leq 10 \mu\text{g}/\text{kg}$ ，按 GB 5009.22 的规定方法执行。

4、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5、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可以注明产品中大于 2%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占总脂肪酸的质量分数），格式和要求按 GB 2716-2018 附录 A 操作。

（二）奶制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1、感官指标

- 色泽：不同种类的奶制品具有其特定的正常色泽。例如，牛奶应为乳白色或微带黄色，不得有红色、绿色或其他异色；奶粉应为均匀的浅黄色或白色。

- 气味：具有正常的乳香味，不能有苦味、咸味、涩味、饲料味、青贮味、霉味等异常气味。

- 组织状态：液体奶制品应质地均匀，无沉淀、分层、凝块等现象；奶粉应颗粒均匀，无结块。

2、理化指标

- 蛋白质含量：是奶制品的重要营养指标。例如，国家标准中，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蛋白质要求 $\geq 2.9\text{g}/100\text{g}$ ，调制乳的蛋白质含量 $\geq 2.3\text{g}/100\text{g}$ 。一些高品质或特殊标准的奶制品，其蛋白质含量可能更高，如部分高端牛奶的蛋白质含量可达到 $3.5\text{g}/100\text{g}$ 以上。

- 脂肪含量：不同的奶制品对脂肪含量有不同要求。如全脂牛奶的脂肪含量相对较高，而低脂牛奶的脂肪含量一般 $\leq 1.5\text{g}/100\text{ml}$ ，脱脂牛奶的脂肪含量则通常 $\leq 0.5\%$ 。

- 乳糖含量：对于一些特殊人群，如乳糖不耐受者，低乳糖或无乳糖奶制品的乳糖含量有严格限定。一般来说，相关标准要求乳糖含量 $\leq 0.5\text{g}/100\text{g}$ （ml）即可称为“无

乳糖”，但有的标准为进一步降低因乳糖不耐受引发身体不适的风险，要求“防乳糖不耐受”的牛奶乳糖含量为 0。

- 钙含量：钙是奶制品中的重要矿物质。普通牛奶中的每 100 毫升钙含量约为 90 - 120 毫克，而一些高钙奶制品的钙含量要求 $\geq 125\text{mg}/100\text{g (ml)}$ 。

- 酸度：反映奶制品的新鲜度和稳定性，不同种类的奶制品有相应的酸度标准范围。

- 杂质度：要求奶制品中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杂质，其杂质度通常有明确的限量标准，如 $\leq 4\text{mg/L}$ 。

- 水分含量：奶粉等固态奶制品对水分含量有严格要求，以保证其质量和稳定性，防止受潮、变质等。

3、微生物指标

- 菌落总数：反映奶制品在生产、加工、运输等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和受微生物污染的程度，不同种类的奶制品有不同的菌落总数限量标准。例如，巴氏杀菌乳的菌落总数要求相对较低，而一些发酵乳等可能允许有一定数量的乳酸菌等有益菌存在，但也需在规定的范围内。

- 大肠菌群：是衡量奶制品卫生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不得超出规定的限量。

- 致病菌：如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李斯特菌等致病菌不得检出。这些致病菌可能会导致严重的食物中毒和健康问题，因此对其控制非常严格。

4、其他要求

- 生产过程要求：

- 奶源管理：奶畜应健康无疫情无疾病，牧场管理规范，奶畜生活环境清洁卫生，确保生乳的质量。

- 生产工艺：应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采用科学合理的加工工艺，如杀菌、发酵、干燥等工艺，以保证奶制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例如，巴氏杀菌乳需采用特定的低温杀菌工艺，既要保证杀灭有害微生物，又要最大程度地保留牛奶的营养成分和风味；灭菌乳则需采用高温灭菌等工艺，确保产品在常温下能够长期保存。

- 添加剂和配料使用：严格控制添加剂的使用种类和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例如，某些添加剂如防腐剂、色素、香精等，在奶制品中的使用有严格的限制或禁止。如果使用了复原乳（即由奶粉还原的乳），需在产品包装上明确标明“复原乳”字样，并在配料表中标注复原乳所占原料比例。

- 包装和标识要求：

- 包装材料：应选择安全、卫生、无毒、无味，且能有效保护奶制品质量的包装材料，防止奶制品受到外界污染、受潮、变质等。例如，牛奶常用的包装材料有纸盒、塑料瓶、玻璃瓶等，这些材料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包装标准。

- 标识内容：包装上应标明产品的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产地、产品标准号、储存条件、食用方法等必要信息，以便消费者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正确使用方法。对于特殊的奶制品，如有机奶、高钙奶、低脂奶等，还需明确标注相应的特殊标识和说明。

（三）鸡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感官指标

- 外观：

- 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破损、污渍及异常色泽。表面粗糙，有适度的光泽度。例如，正常鸡蛋蛋壳颜色有白色、褐色、粉色等，颜色均匀，若有杂色斑点、污渍或明显破损，会影响质量等级。

- 形状：呈椭圆形，形状规整，蛋形指数（纵轴与横轴之比）在1.3-1.35或72%-76%之间。偏离此范围，如过长、过圆等形状不规则的鸡蛋，可能品质欠佳。

- 内部：

- 蛋清：浓稠、透明，有一定的粘性和弹性，颜色为微黄色或无色。蛋清质地均匀，无异物、沉淀或分层现象。若蛋清稀薄、浑浊或有异味，表明鸡蛋不新鲜或已变质。

- 蛋黄：完整、饱满，呈球形，位居蛋清中央。颜色鲜艳，通常为橙黄色，色泽均匀，无异物或阴影。蛋黄膜有一定韧性，不易破裂，用手指轻压蛋黄，能感觉到明显的弹性和紧实度。

二包：采购肉类、蔬菜、水果

（一）肉类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货商提供的肉类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报告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采购单位。

- 猪肉

1、肉质标准：

- （1）五花肉：新鲜、皮簿、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

- （2）前腿肉：不能有淋巴瘤，颜色鲜红或深红，不能有淤血，猪毛；

(3) 里脊肉：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4-6斤左右，不要有淤血，不能提供白色注水肉；

(4) 后腿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5) 精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6) 肥肉：厚度为 3cm，宽度为 10cm，不要有瘦肉；

(7) 前胸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

(8) 猪肝：最好为粉红色。

(9) 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 牛肉类

1、肉质标准：

(1) 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或黄色；

(2) 组织（弹性）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3) 气味：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4) 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

(5) 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6) 黏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7) 肉眼可见异物：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8) 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 禽类

1、肉质标准（家禽肉的品质好坏主要是以肉的新鲜度来评价的，常用感官检验方法来鉴定；感官检验主要是以外观、硬度、气味、脂肪的状况确定肉的新鲜程度）。

(1) 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2) 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3) 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

(4) 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2、家禽内脏的品质检验标准

(1) 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

(2) 胗：新鲜的胗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排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

3、家禽的品质检验标准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 (1) 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 (2) 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
- (3) 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 (4) 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 (5) 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4、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二) 蔬菜质量标准及要求

1、蔬菜的供货验货标准

(1) 叶菜类：不能有虫眼，不能发黄，不能有枝叶，不能有农药残留。不能叶子枯萎、变黄、不能水伤腐烂、不能有泥土。

(2) 茎菜类：不能叶子发黄、不能茎折断、不能变软。

(3) 瓜类：不能变色、不能变软、不能擦伤。

(4) 豆类：不能枯萎、不能变色。

(5) 地茎类：不能长牙、不能变色、不能擦伤、不能出水。

(6) 有切口菜：不能切口变色、不能内茎腐烂。

(7) 以托盘或纸箱形式包装，包装完好。

(8) 如有有机无公害绿色标识，标准严格按照国标进行。

(三) 水果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外观品质

(1) 形状和大小：应具有符合其品种特征的形状和大小，如苹果应较为圆润，大小均匀。

(2) 色泽：颜色鲜艳、均匀，无明显的变色、褪色或斑点。例如，橙子应呈现出橙黄色。

(3) 表面状况：表面光滑，无损伤、病虫害痕迹、畸形等。

2、内在品质

(1) 营养成分：含有一定量的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成分。

(2) 口感和风味：具有良好的口感和独特的风味。如草莓应酸甜可口，口感软糯。

(3) 安全性：

- 农药残留：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在种植过程中，合理使用农药，确保农产品在收获时农药残留不超标。

- 重金属含量：控制重金属如铅、汞、镉等的含量，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 微生物污染：避免细菌、霉菌、病毒等微生物的污染。要注意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卫生条件，防止微生物滋生。

3、包装和标识

(1) 包装材料：应选择安全、环保、无毒的包装材料，防止造成污染。包装要具有一定的强度和密封性，以保护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质量。

(2) 标识内容：包装上应标明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等信息，以便消费者了解产品的来源和质量。

4、生产过程要求

(1) 种植环境：种植环境应符合相关标准，土壤、水源、空气等应无污染。例如，有机产品的种植地应远离污染源，土壤应经过有机认证。

(2) 生产管理：采用科学的种植技术，合理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严格遵守农药的使用规定，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

(3) 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的储存、运输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定期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
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
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
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
准向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易平台服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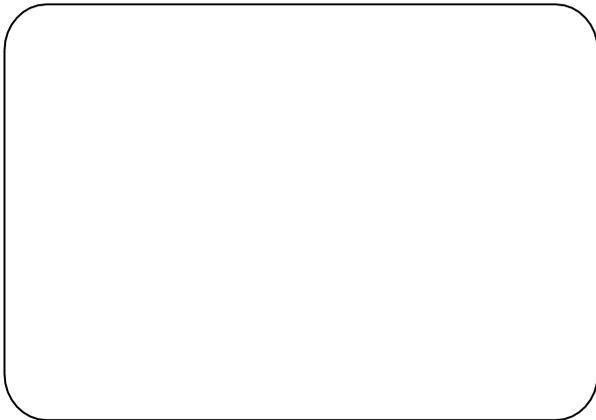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财务状况报告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资格要求, 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受 各级管理部门 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2、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4、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十六、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十七、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
十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价格单位： %

项目名称	综合折扣率 (%)	供货期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价格单位： %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折扣率 (%)	供货期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须在此表后附截止开标前 3 日内的有效的投标单价印证材料，（印证材料以票据或市场及商超标签牌为准）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印证材料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一、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二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二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二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诺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二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开评标系统中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1 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2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3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2024年度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 提供2024年度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是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

		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	--	---------------------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一包、二包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要素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本项目报价要求：所提供食品原料价格以新乐超市零售价格为参考值的基础上，报出综合折扣率。</p> <p>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中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为评标基准价与有效投标报价相比再乘以权重分数，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p> <p>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证明材料。</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p>	20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p>	5
	满意度评价	<p>(1) 供应商提供以往服务客户对配送货物的产品验收合格单及满意度评价表，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实施中获得县级及以上部门</p>	5

		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产品验收单、满意度评价表原件扫描件)	
	企业证书	(1) 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还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网站截图)	6
	固定经营场所	供应商有固定经营场所，生产或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且符合食品卫生规范及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照片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应急供应场所	供应商具备固定的满足应急供应需求的生产或经营场所，100平米以下的得 1 分，100平米以上200平米以下的得 1 分，200平米以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货配送车辆	(1) 供应商供货配送车辆(箱式货车)企业自有厢式运输车辆3辆及以上得 5 分，自有厢式运输车辆2辆得 3 分，提供2辆以下或与运输企业合作得 1 分。(车辆必须提供注册在投标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下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和运输企业合作的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2) 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每车配备送货司机1人及配送人员1人，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人员6名及以上得 3 分，配备配送(含司机)人员6名以下得 1 分。(须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扫描	8

		件)	
	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使用记录	供应商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使用，提供3个月以上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得 3 分，提供2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得 2 分，提供1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5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满足业务内容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得 2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包含：预警监测、突发事件处理(中毒、呕吐、腹泻等)、事故响应、应急救援过程的人员及物资保障、善后处理、具体方案及其他预警措施，应急预案满足上述要求且结合实际情况得 6 分，应急预案满足上述要求但未完全结合实际情况得 3 分，应急预案未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未结合实际情况得 2 分，应急预案不满足上述要求且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6
	配送环节保障措施	(1) 供应商提供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卫生保障措施及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销存制度及食品召回制度等，各项措施科学完善得 3 分，措施一般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配备在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5 分，配备中级及以下安全管理员得 2 分。(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8

包退、包换服务制度	供应商承诺提供包退、包换服务制度得 2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应急配送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应急配送服务方案，建立完备的应急配送体系，且承诺1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得 3 分，建立完备的应急配送体系，且承诺2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得 1 分。	3
详细食材目录清单	供应商须提供与采购内容要求的详细食材目录清单，且出具实体店内外及主要食材彩色照片得 2 分。	2
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障承诺	(1)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包含食品生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合理齐全得 3 分，承诺内容比较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连续3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5 分，连续2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保单原件扫描件)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 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涉及食品卫生问题、食品新鲜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及配送车辆消毒时限承诺)，方案科学合理，承诺全面得 4 分，方案较合理承诺较全面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承诺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在职服务管理师证书，每人每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认证网站截图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9